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6808號  
附件：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認定「Tafamidis」(soft capsule, 20mg)為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治療TTR (transthyretin)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(Familial Amyloidotic Polyneuropathy)，神經病變的疾病嚴重度限於第一期的病人。」。
- 二、新增認定「Stiripentol」(capsule, 250、500mg；powder, 250、500mg)為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Stiripentol與clobazam及valproate併用於嬰兒期嚴重肌痙攣性癲癇(SMEI, Dravet's syndrome)患者，輔助治療難治的全身性強直陣攣性發作(generalized tonic-clonic seizure)，因患者僅服用clobazam及valproate無法充分控制癲癇發作。」。

# 部長陳時中